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忠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将提交二〇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4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二〇一四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董事会有关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认为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4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年度上限；

4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认为公司对本

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4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